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趙國筌（即張晉國之繼承人）

趙雅嬋（即張晉國之繼承人）

趙婉真（即張晉國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參拾捌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
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
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
度北簡字第48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於繼承被繼
承人張晉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
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8 ）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0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1 計 算 書

1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3 第一審裁判費 38,238元

14 合 計 38,238元